



光伏信息精选

(2021.09.27-2021.10.10)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zxh.org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6号楼207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 浙江：加强电力供应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风光倍增工程” 1
2. “十四五”浙江力争新增风电光伏装机 2000 万千瓦..... 1
3.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2
4. 从“金太阳”到“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的星星之火，终成燎原之势 5
5. 关于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的联合呼吁..... 11
6. 西安交通大学新技术使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变废为宝” 13

企业动态

7. DS3 系列新品海外正式发布 昱能科技闪耀荷兰 SOLAR SOLUTIONS 展..... 15
8. 恭喜嘉科新能源成功入围博创 2021 年光伏物资招标项目中标名单..... 16

政策信息

9. 浙江省关于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7
10. 9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25

浙江：加强电力供应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风光倍增工程”

日前，8日下午，浙江省能耗双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浙江省委副书记王浩强调，一要有序有效调控高耗能企业用能。坚持分层分类调控，突出有保有压的精准导向，依法依规实施调控措施。二要严格控制“两高”项目。严格落实能效准入标准，开展“两高”项目和高耗低效企业专项整治，腾出存量用能空间保障低耗高效项目，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三要统筹做好能源安全保供。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天然气供应，优先保障民生领域用能。四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风光倍增工程”，未雨绸缪加快外来清洁电力大通道建设，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建设。

（本文摘选自《财联社》）

“十四五”浙江力争新增风电光伏装机 2000 万千瓦

27日，浙江省政府召开该省风电光伏项目推进会议。记者从会上获悉，“十四五”期间，浙江将大力实施“风光倍增工程”，并确定了力争新增风电光伏装机 2000 万千瓦的新目标。

据了解，“风光倍增工程”由《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具体来讲，到 2025 年，浙江新增海上风电、光伏装机数量将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增量确保达到 1700 万千瓦，力争达到 2000 万千瓦。

浙江是能源消费大省，也是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一直重视发展可再生能源。“十三五”期间，浙江风电光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五年时间装机增长了 6.4 倍，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30.7%。目前，浙江风电光伏装机达到 189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位居国内第 4 位。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浙江省能源局局长周卫兵介绍，在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浙江多方协调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为项目用地用海留出规划空间，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强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并按浙江“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建设成本提出省级财政补贴方案。

周卫兵称，下一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将全力推进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力争在 2022 年迎峰度夏前再新增光伏装机 200 万千瓦、风电装机 30 万千瓦，2022 年年底新增光伏装机 500 万千瓦、风电装机 60 万千瓦。

（本文摘自《中国新闻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10 月 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进一步部署做好今冬明春电力和煤炭等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同时，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积极推进煤炭、天然气、原油储备及储能能力建设。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电力、煤炭供需持续偏紧，多种因素导致近期一些地方出现拉闸限电，给正常经济运行和居民生活带来影响。有关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能源供应保障。针对今冬明春电力、煤炭供求压力依然较大的情况，会议强调，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是“六保”的重要内容，要发挥好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作用，有效运用市场化手段和改革措施，保证电力和煤炭等供应。

一要坚持民生优先，保障好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确保发电供热用煤特别是东北地区冬季用煤用电。加强民生用气供应，适时组织“南气北上”增加北方地区取暖用气。

二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加快已核准且基本建成的露天煤矿投产达产，促进停产整改的煤矿依法依规整改、尽早恢复生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煤炭运输，确保生产的煤炭及时运到需要的地方。

三要支持煤电企业增加电力供应。针对煤电企业困难，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保障煤电企业购煤等合理融资需求。

四要改革完善煤电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推动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在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将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由分别不超过10%、15%，调整为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并做好分类调节，对高耗能行业可由市场交易形成价格，不受上浮20%的限制。

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五要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积极推进煤炭、天然气、原油储备及储能能力建设。

六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地方能耗双控机制，推动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在一定时间内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重点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在主要耗煤行业大力推进煤炭节约利用。会议要求，要压实各方能源保供和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实事求是，加强统筹兼顾。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有序用电管理，纠正有的地方“一刀切”停产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反对不作为、乱作为。主要产煤省和重点煤企要按要求落实增产增供任务。中央发电企业要保障所属火电机组应发尽发。电网企业要强化电力运行调度和安全管理。对不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的要严肃追责。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草案突出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污染防治等制度规定，严格设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本文摘自中国政府网网站）

从“金太阳”到“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的星星之火，终成燎原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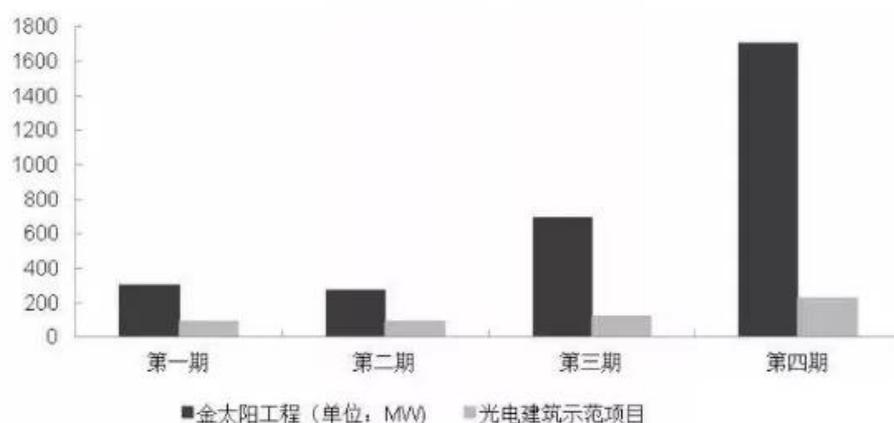
从“金太阳”以及“光电建筑”项目特许招标到如今“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中国分布式光伏的发展历程波澜壮阔、跌宕起伏。

经过十数年的探索实践，分布式光伏从蹒跚起步、曲折前进到阔步前行，市场发展取得了斐然成绩，成为我国电力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按照时间来划分，中国分布式光伏的崛起、发展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

2009—2012：萌芽阶段

2009年之前，我国整个光伏行业处于初期示范阶段。2009年，中国政府出台“金太阳工程”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特许权招标政策，紧急启动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当年3月，由国家财政每年出资约100亿元，为太阳能屋顶和光伏建筑建设提供补贴。

2009—2012年四期“金太阳”以及“光电建筑”项目招标情况



(图表来源：来自新能源投融资圈)

2009 年-2012 年，我国共组织四期“金太阳”以及“光电建筑”项目招标，规模合计达到 6.6GW。“金太阳”和“光电建筑”项目极大推动了我国分布式电站的发展，也为后期光伏行业国内整体装机提升做出充分的铺垫。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光伏累计装机达到 4.2GW，其中分布式装机达到 2.3GW，占比超过 50%。

然而由于“金太阳”以及“光电建筑”补贴属于事前补贴，导致部分电站出现以次充好、虚报电站建设投资成本的情况，给光伏市场发展造成一定扰动。

2013-2017：快速成长

2011 年，国家首次提出按照上网电价对光伏发电进行补贴；2014 年开始，国家发改委针对三类不同光照资源区制定三档上网电价，并明确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定为 0.42 元/kWh(含税)，从此开启了分布式光伏开始步入快速成长时期。2013~2015 年，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分别为 0.8GW、2.05GW、1.39GW。

光伏电价政策变迁（元/千瓦时）				
年份	光伏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后起为指导价）			分布式光伏补贴
	I类资源区	II类资源区	III类资源区	
2013	0.9	0.95	1	0.42
2016	0.8	0.88	0.98	0.42
2017	0.65	0.75	0.85	0.42
2018上半年	0.55	0.75	0.85	0.37
2018下半年	0.5	0.6	0.7	0.32
2019年	0.4	0.45	0.55	工商业0.1/户用0.18
2020年	0.35	0.4	0.49	工商业0.05/户用0.08

2016 年底，随着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受消纳困局笼罩，更加灵活的分布式光伏开始进入各大电站业主的视线。2017 年政

策再次“助攻”：三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而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维持 0.42 元不变，由此分布式光伏近 20% 的超高收益立即吸引了大批金主蜂拥而至。2017 年，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19.44GW，较 2016 年暴增 3 倍，几乎要与集中式电站“两分天下”。

2018-2019：遭受重挫

分布式光伏高度发展的盛况在“531”后戛然而止。2018 年 5 月 31 日，由于分布式光伏发展势头大超预期，其较高的补贴强度进一步加剧了本就存在的补贴缺口，为此，国家能源局在当日的会议上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行业踩下急刹车，业内俗称“531 新政”。



（数据来源：2020 年中国光伏行业深度报告）

新政规定，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调集中式和分布式电站的度电补贴。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标准调整为 0.32 元/kWh，

仅安排 10GW 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但是根据之前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全国分布式装机量已达 9GW 左右。而据业内人士计算，1-5 月份，10GW 的分布式指标已基本消化完毕。

不仅如此，随着新政的发布，河北、江苏、山东等部分地区也陆续公布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停止垫付国家发电补贴。一时之间，分布式光伏迅速降温，尤其是工商业屋顶分布式的发展瞬间转向，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发展近乎停滞，2019 年，分布式光伏继续“减速”，工商业分布式与户用分布式光伏补贴被调整为 0.10 元/kWh 和 0.18 元/kWh，并且由于竞价模式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并不占优势，最终进入国补名单的项目较少。在 2019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光伏竞价项目大名单中，分布式光伏项目 3555 个，其中全额上网项目 56.5 万千瓦，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 410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466.5 万千瓦，占比仅 20%。分布式光伏在艰难中砥砺前行。

2019-2020: 焕发复苏

2019 下半年随着整个光伏产业的降本增效，分布式光伏也渐趋复苏。尤其是户用光伏在单独补贴及管理制度下，户用光伏新增装机连创新高。



（数据来源：2020年中国光伏行业深度报告）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户用光伏实际新增装机达到4.18GW。占全国装机17.6%，成为2019年新增装机中的亮点。2020年户用光伏表现的更为“抢眼”，新增装机规模达到了10.1GW，占总装机的21%，占分布式光伏的67%。

同时，各地也纷纷出台针对分布式光伏的补贴和扶持政策，例如东营市印发《关于组织实施全市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要求在全市公共机构推广光伏发电项目。山东淄博、安徽合肥等地政府均命令发文推定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

因此这一时期，尽管工商业分布式仍旧表现得仍旧低靡，但就整体而言，分布式光伏已然逐步复苏。

2021年——步入大时代

“十四五”开局，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宏观战略目标下，有关分布式光伏的利好消息不断。

4月，在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要求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启动“千乡万村沐光”行动。

6月，国家能源局终于扔下“重磅炸弹”，启动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这份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通知直指关键与核心，提出了“宜建尽建”原则，明确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

国家能源局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各省情况(单位:个)



几乎一夜之间四方云动，从央企到民企，各企业加大分布式光伏部署力度。国家电投和国家能源集团在给予公司下文中用“从速”、“抓抢”等词汇，来表明其重视程度；申报试点

地区也往往是县区一把手做统筹工作；各光伏企业更是在短短数日，结合整县推进中的“痛点”、“难点”从设备到大数据监管平台，纷纷提出成套的解决方案。

9月，这份重磅名单公布，根据通知，全国共有676个整县(市、区)列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约占全国的24%，大大超乎预期，据业内人士预测，若按照每个地区250MW计算的话，预计整体规模将高达170GW左右。

可以预见的是，整县推进之下，分布式光伏正在成为行业“新宠”，站在新能源的时代风口上，并且随着其落地，有望将成为中国分布式光伏市场一个划时代的起点和中国实现碳中和的“顶流”担当。

(本文摘自《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关于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的联合呼吁

当前，中国光伏产业已成为全球减碳的重要力量，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宏伟目标的引领下，2021年的中国光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业发展一片向好。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达到105GW、92.4GW、80.2GW，分别同比增长40%、56.6%、50.5%。

自2020年下半年硅料事故后，硅料价格持续攀升，叠加光伏需求爆发带来的供需错配，2021年光伏原材料价格持续高涨。截至9月22日，单晶致密料价格相比年初累计涨幅已高达153%，玻璃同比8月报价上涨18.2%、胶膜同比8月报价上

涨 35%……在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同步飙升的同时，组件价格全年依旧维持平稳，仅上涨约 9.1%。而近日，根据最新一轮的硅料报价信息，硅料价格或仍将迎来空前大暴涨，目前部分硅料企业报价已突破 260 元/kg。

在硅料价格一路飙升的情况下，很多已签订的组件订单将陷入严重亏损。这种上下游发展的严重失衡，将打破原本稳定有序的产业生态链，严重危害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光伏产业的发展已然陷入“困局”，为此，隆基、晶科、天合、晶澳、东方日升等主要光伏组件企业联合呼吁：

一、原材料产能紧张与下游组件需求旺盛导致组件企业的排产、出货面临危机，目前我们正在积极协调资源，竭尽全力“稳供应”。在此特殊时期，恳请国家相关部门能从政策上灵活部署，引导企业避开年末“抢装潮”，推动国内电站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二、近期由于材料供应严重短缺及限电停产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几家头部组件企业不得不降低产能开工率，预计当前产能的达产率将不超过 70%，产能短缺将造成市场装机目标短时间内难以满足，希望广大客户能给予组件企业充分理解，适当考虑推迟电站安装计划。

三、受能耗双控及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原材料供应缺口严重，价格也在一路飙涨。恳请光伏行业协会等机构能及时做好上下游产能监控并互通市场信息，协助企业提前做好产能规划，尽快落地，确保上下游供需平衡，为市场健康的有序发展进行必要指导，有效抑制原材料价格的无序上涨和恶性竞

争。

四、作为光伏产业发展的“参与者”和“建设者”，产业链上下游此时应携手并进、共克时艰，原材料厂商更应主动作为、积极作为，理性做好材料价格的管控和供货工作。各企业作为产业链的一员，应始终以可持续发展的视野去确保光伏市场的健康发展。

感谢大家对光伏行业的关注、理解和支持！

（排名不分先后）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西安交通大学新技术使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变废为宝”

近年来，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太阳能电池板固废回收难题日益突出。西安交通大学先进高电压与等离子体技术研究团队成功开发出国内首套基于液电效应的太阳能电池板资源化回收装置，提出了新型、环保的电池板资源化回收工艺，可使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变废为宝”。

我国是光伏生产和制造大国，多年来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位居全球第一。光伏组件使用寿命仅为20年到30年，废

弃的光伏组件含有多种有害物质，将对环境带来极大的污染。太阳能电池板由玻璃、硅片、EVA膜、金属汇流条和背板等组成。由于不同组分的力学和电学性能差异巨大，给资源化回收带来了很大的技术难度。西安交通大学先进高电压与等离子体技术研究团队联合国家电网公司青海电科院成立了产学研攻关团队，在国内率先系统、全面地开展了基础理论、实验规律和生产工艺等研究工作，创新性提出基于水中高压放电冲击波致裂技术的退役光伏组件资源化回收方法，形成了完整的绿色、环保、节能的资源化回收工艺和流程，并开发了国内首套基于水中高压放电的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原理样机，验证了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项目负责人宋佰鹏研究员介绍，该技术利用水中脉冲放电能效高、峰值压力大、选择性破碎等优势，可高效破碎、解离和回收太阳能电池板高价值组分。整个处理过程不采用化学试剂，无废水、废液、废气和粉尘产生，实现了处理过程无害化、回收产率和品质高、资源消耗少。该技术突破了原有回收方法能耗高、污染大的技术瓶颈，具有环境污染小、能耗低、经济收益高等优点，可为我国废弃太阳能电池板环保回收提供新的解决思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据了解，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该技术正在加快转化。目前，该团队正在进一步优化升级回收工艺，提高高价值材料的回收效率和产率，解决实际工业生产中可能出现的技术和管理难题，为大规模市场推广应用奠定基础。

（本文摘自《陕西日报》）

DS3 系列新品海外正式发布 昱能科技闪耀荷兰

SOLAR SOLUTIONS 展

当地时间 9 月 28 日，荷兰国际太阳能及储能技术应用展览会 Sola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时隔两年在阿姆斯特丹哈勒默梅尔会展中心隆重召开。在此契机下，昱能科技正式在海外地区发布微型逆变器 DS3 系列新品，并精彩亮相展会。

Sola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展是荷比卢经济联盟中规模最大、展商最多、成交数额最大的专业太阳能展览会之一，展会汇聚了专业的能源信息与最新的能源研发成果。此次时隔两年后再次回归，吸引了众多展商与观众汇聚一堂。

展会中，昱能科技团队携重磅新品微型逆变器 DS3 系列产品强势亮相展示，凭借突破性的产品创新优势以及昱能在当地的的品牌影响力，昱能展台人气火爆，前来参观的客户络绎不绝，产品获得了高度的关注与认可。

微型逆变器 DS3 系列产品，基于全新的技术平台，引入了最新的电力电子、无线通信及智能控制技术，采用新一代半导体器件，实现了微型逆变器产品领域的重大突破。产品特点：最大输出功率达 960VA；可同时连接 2 块功率达 650W 的大功率组件；最大直流输入电流达 20A，适配于双面和 182、210 大尺寸组件；直流电压小于 60V、内置继电器、多重接地保护，全方位保障系统安全；IP67 防护等级，可在 -40°C ~ 65°C 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满足光伏电站各种应用场景需求；ZigBee 无线组网通讯，可实现组件级别的智能监控运维。

荷兰作为欧盟第二大 GW 级光伏市场，一直以来都备受关

注。Wood Mackenzie 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荷兰将增加 3.44GW 的光伏装机。昱能科技早在 2014 年就在欧洲成立了子公司，2016 年在法国里昂建立了分部，在当地建立起完善的本土化的分销体系和销售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就此次展会的现场反馈来看，昱能充分感受到荷兰市场的活力，对今后推动荷兰乃至欧洲光伏市场发展信心十足。

昱能科技作为 MLPE 组件级电力电子领域的重要力量，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与支持。目前，昱能科技微型逆变器产品已在全球超过 9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广泛运用。未来，昱能科技将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光伏产品。

（本文摘自昱能科技）

恭喜嘉科新能源成功入围博创 2021 年光伏物资招标

项目中标名单

近日，嘉科新能源凭借卓越的团队配置、丰富的人员结构、优质的服务方案、精湛的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成功入围博创公司 2021 年第 1 批光伏物资框架招标（光伏组件）项目中标人名单，中标公告已在线公示。

（本文摘自嘉科新能源 CETCSOLAR）

浙江省关于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 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能耗双控制度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价格机制倒逼企业加强节能降耗和转型升级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689号）等规定，对我省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机制（以下简称“超限额电价加价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和实施范围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超限额电价，有效推动我省“两高”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和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能够促进我省企业创新绿色高效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反映我省发展战略意图、市场需求特点和能源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调节机制，助力我省实现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二）实施范围

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及超限额电价加价机制，是指对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或产品）超过基准能耗，以及对用能企业超

过国家、省政府或省标准化、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布实施的能耗限额标准消耗的能源量(折电量)实行的电价加价政策。

1. 阶梯电价加价范围。

八大高耗能行业(纺织、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造纸和纸制品、化学纤维制造、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数据中心等9个行业的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或产品)。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承担电力热力保供任务,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纳入加价范围。

企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超出基准能耗的生产经营用能,按等价值折算成用电量执行阶梯电价(电力等价值折标系数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对于企业(项目)生产线转移的,相应的能耗计入生产线承接方。

省定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为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1000吨(含)至5000吨标准煤的高耗能行业企业,各地可根据产业发展特点和能耗双控目标参照执行。

高耗能行业的能耗确权核算方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无相关行业能耗确权核算方法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省定高耗能企业年度基准能耗确认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其他企业年度基准能耗确认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定期向社会公布。

2. 惩罚性电价加价范围。

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强制性或地方限制性能耗标准

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其生产经营用能量按当量值折算成用电量执行惩罚性电价。

行业能耗限额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修）订。对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新上数据中心，能耗 PUE 值限额标准为不高于 1.3（不含），其他数据中心按省绿色数据中心有关标准执行。

二、加强企业能耗核算和确权管理

根据国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产业特点和企业实际，阶梯电价加价企业的年度基准能耗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已明确分解下达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任务的，应以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核定年度基准能耗。企业通过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的能耗指标给予优先安排。

（二）重点用能企业或项目符合节能审查批复的能耗总量的，应以批复的等价值能耗总量作为年度基准能耗。对经节能监察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获取节能审查批复意见的，或能耗总量和单位产品能耗明显违反节能审查规定的，应以企业近三年最低值能耗核定年度基准能耗，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三）企业实施的分期项目应按当期投产的产能和能耗核算。重点用能企业或产品符合国家或省核定的产能限制规定的，以国家或省核定的产能及我省公布的行业准入能耗标准核定年度基准能耗。

（四）在节能审查制度实施前已建成投产的、且不属于国家产能限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应以近三年实际用能的平均值核定为年度基准能耗。对单位产品能耗优于国家或省现行能耗限额标准准入值的企业或产品，可由企业提出申请，按照现行能耗限额标准准入值重新核算企业或项目年度基准能耗。

（五）对含有多种行业产能的高耗能企业，应对其主导产品按照前四款的要求确定其基准能耗。各地可结合企业近三年实际用能情况，合理确定其年度基准能耗。

各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确定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年度基准能耗。

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智慧能源管理等产生的节能量，三年内可作为其基准能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行业能效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三、明确超限额电价档次和执行标准

（一）阶梯电价。对重点用能企业超出年度基准能耗的，超出基准能耗的部分按等价值折算成电量，按照 0-10%（含）、10%-20%（含）、20%以上三档执行阶梯电价。阶梯电价实行年度“即超即加”制度。具体加价标准见表 1。

表 1 阶梯电价分档加价标准

档次	分段	加价标准（元/千瓦时）
一档	0-10%（含）	0.10
二档	10%-20%（含）	0.20
三档	20%以上	0.30

企业连续两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第三年加价标准分别提高至 0.15 元/千瓦时、0.25 元/千瓦时和 0.35 元/千瓦时。

鼓励高耗能企业提高光伏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用能企业自发自用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可不计入综合能耗核算。

（二）惩罚性电价。对于单位产品用能量超过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综合能耗按当量值折算成用电量，按照超过限额能耗标准 0-5%（含）、5%-10%（含）、10%以上三档执行惩罚性电价加价。惩罚性电价实行“超过限额标准全电量加价”制度。具体加价标准见表 2。

表 2 惩罚性电价分档加价标准

档次	分段	加价标准（元/千瓦时）
一档	0-5%（含）	0.10
二档	5%-10%（含）	0.20
三档	10%以上	0.30

企业两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第三年加价标准分别提高至 0.15 元/千瓦时、0.25 元/千瓦时和 0.35 元/千瓦时。

四、建立健全超限额电价执行程序 and 退出机制

（一）规范执行程序

1. 企业节能管理。用能企业依法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并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用能企业应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

计量器具，建立用能预算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统一接入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2. 能耗确权核算。各市能源监测（监察）机构或第三方能耗确权机构负责企业能耗确权核算。由第三方能耗确权机构负责核算的，地方能源监测（监察）机构应负责技术监督。能耗确权核算有关费用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3. 加价审核确认。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将经审核后的执行超限额电价企业名单（含超过期限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用能企业名单），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复核并公示后，下发执行文件（包括法人单位名称、行业代码、加价用电范围、加价标准和加价起征日期等），并抄送省电力公司征收加价电费。

4. 监测评估实施。省能源监测机构负责超限额电价加价企业或产品动态监测与评估，实现与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各地节能管理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及能源监察（测）机构要加强节能领域信用监管，有效保障能效先进企业的权益。

5. 规范资金收缴。省电力公司根据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和惩罚性电价政策的用能企业名单和加价执行文件收取加价电费，并及时将收费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省级能源监测机构备案。对于逾期未按规定缴纳加价电费的，逾期不履行的或不完全履行的，由有权机关强制执行。逾期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缴纳滞纳金，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6. 明确资金用途。加价电费全额上缴省级非税收入财政账

户。省电力公司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加价收入及上缴情况，按市、县列表通报给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将加价收入按一定比例用于省级和地方节能技术改造、用能权改革、清洁能源保障等，具体比例另行确定。

（二）退出程序

1. 企业申请。被执行惩罚性电价的用能企业，经六个月整改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单位产品用能量不超过能耗限额的，并且其他各项节能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可向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停止执行惩罚性电价的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方案、新老工艺比较、验收效果证明；改造后逐月《财务月报表》《生产月报表》《能源及原材料收、发、存月报表》《能源消耗量统计表》《供电公司开具的电费收据发票》等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的数据证明材料；节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节能管理制度、能源计量情况和第三方能耗确权机构出具的《专项能源审计报告》（改造完成至当月）。

2. 技术核查。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必须认真查验用能单位申请报告和证明资料，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进行审核确认。省能源监测机构负责申请企业的技术复核，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企业的现场核查。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事项变更10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省级能源监测机构须报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批准，最多延长15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原因及时告知

申请人。

3. 省级确认。省能源监测机构将复核结果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经审核确认后下发停止执行文件，通知省电力公司停止执行，并告知申请人。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清理现行不符合用能政策规定的高耗能行业企业用能优惠价格政策，对落实不力的地方政府实施问责。强化用能价格体系建设，督促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价格合约。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部门之间协同，统筹运用价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措施，深化用能权改革，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形成政策合力。

（三）注重宣传引导。有效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意识，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浙江省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0〕39号）同时废止。

实施意见由省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其他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9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就“能耗双控”给出更为完善的指标设置以及分解落实机制，要求各地要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保持高度警醒，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一场由全国各地参与的“能耗双控”整治行动接力展开。在“双控”及双碳政策的推动下，以光伏、风电、核能等为主的新能源仍将成为市场主流。

《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将全国整县推进试点的申报情况予以公布。全国共有676个地区被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文件要求试点工作要严格落实“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要求。整县推进如火如荼，申报量持续超过预期，且政策助力分布式光伏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征集分布式光伏安全生产问题和意见建议的函》，就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布局选址、设计选型、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应对措施征集建议。多地积极响应政策，开展分布式光伏安全生产问题专题研讨，部署推进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继续跟踪分析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安全生产情况，督促辖区电力企业切实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分布式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双碳目标”落实细则、光伏电站建设运维、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全国共有676个，全部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试点工作要严格落实“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要求。试点过程中，不得以开展试点为由暂停、暂缓其他项目立项备案、电网接入等工作。试点过程中不执行国家政策、随意附加条件、变相增加企业开发建设成本的取消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到2025年，能耗双控制度更加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2030年，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能耗强度继续大幅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源结构更加优化。到2035年，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有力支撑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实现。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对《并网主体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电力系统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并网主体并网运行管理规定》适用于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并网主体，能够响应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指令的可调节负荷、自备电厂，以及可通过市级及以下电力调度机构间接调度的有条件参与的并网主体。 《电力系统辅助服务管理办法》中明确：新能源场站应满足网源协调有关标准要求，应具备一次调频、快速调压、低电压/高电压穿越能力，电压和频率耐受能力原则上与同步发电机组耐受能力一致。
国家能源局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强化意识，系统推进。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意识，顺应世界能源低碳转型大势，把督察整改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结合起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进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通知》	积极推动示范园区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限制和淘汰落后的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开展技术革新、管理创新，实现生产过程节能减排，促进能源结构的调整改善，同时积极引入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主要特点的低碳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使区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专业运维手册》（试行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保障光伏帮扶实施效果，促进光伏帮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司组织专家编制了《村级光伏帮扶电站专业运维手册》（试行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工业、农业、建筑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构建；废旧物资特别是废弃电子信息产品、动力电池、风机叶片、光伏组件、汽车及零部件、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回收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请提供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有关情况的函》	列入全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重点采煤沉陷区集中的为23省115个区市，上述省市需提供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的有关情况。即当地是否适合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及主要理由；当地是否开展了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发电的相关工作，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需提供已建成、在建或正在谋划的项目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和经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
国家能源局	公开征求对《关于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创新推动能源低碳转型，促进新能源加速发展。推进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推动分布式发电市场建设。建立健全能源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支持煤炭、油气等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推动天然气发电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项目落地，促进化石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适应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煤电与新能源发展更好的协同。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旨在规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推动新型储能积极稳妥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关系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新型储能发展规模与布局研究，科学合理引导新型储能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做好新型储能项目运行状态监测工作，在项目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组织论证评估和整改工作。

地方政策

地方层面，多地出台光伏项目管理办法，公布光伏项目配置情况文件，在地方整县光伏试点推进、“十四五”规划、双

碳目标落实推进方面也有配套政策措施出台。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河南省	河南发改委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过大力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大幅提高，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落地见效，一批“光伏+”特色工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有力支撑我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居民用能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浙江省	浙江发改委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意见的通知	各试点县（市、区）应按照当地“十四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确定分布式光伏建设目标。原则上各试点县（市、区）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不少于1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展程度较高的或屋顶资源较少的县（市、区）可酌情降低目标。累计光伏发电装机不应低于当地“十四五”电力规划最高负荷的15%。
陕西省	陕西发改委	《陕西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方案》	陕西省将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全省10个市26个县（市、区）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整县推进试点，规划装机容量420万千瓦，并建立按月调度机制，对试点地区各类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测，按季度公布相关信息。2023年6月底前，试点县（市、区）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关于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通知》	2021年10月20日前，有关市能源主管部门指导试点县（市、区）政府，完成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10月31日前，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完成项目备案；2021年11月起，组织开发企业按照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不低于总装机任务10%、50%、40%的比例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底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浙江省	宁波市住建局	《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到2025年底，全市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工作，力争30%以上的建筑屋顶设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90%以上新建建筑全面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筑领域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占全社会累计光伏并网容量超过3%。
山西省	太原市娄烦县人民政府	《关于暂缓全县拟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县范围内所有拟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律暂缓实施；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暂缓受理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立项备案等事项，县供电公司暂缓受理屋顶分布式光伏并网申请、电力接入审批等事项。村各镇政府若有此类项目，需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甘肃省	景泰县人民政府	《景泰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竞争性优选方案》	按照“一次规划，分批实施”原则，我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计划在“十四五”中期全部建成并网发电。受分布式光伏项目点多、面广，施工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为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同时减少企业财务风险，我县拟将133.3兆瓦划分为二个区域（草窝滩镇+喜泉镇+大唐工业园区+正路工业园区+红水镇+漫水滩乡+上沙沃镇=84.75兆瓦，寺滩乡+芦阳镇=48.51兆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竞争性优选的方式择优选取企业实施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宁城县发改委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企业开发主体优选工作的公告》	宁城整县2021年试点开发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共计76.354MWp，其中“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农村居民建筑屋顶装机规模58.69MWp。以市场化机制开发党政机关建筑屋顶装机规模2.054MWp、学校医院村委会建筑屋顶装机规模8.95MWp、工商业厂房建筑屋顶装机规模6.66MWp。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西省	广西能源局	《关于2021年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确定了113个纳入2021年保障性规模的风电、光伏项目名单，总规模为10.27GW。列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建设方案的项目共有共56个，总规模为5.6105GW；列入2021年保障性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项目共有47个，共计4.66GW。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并网项目名单的通知》	110个纳入2021年保障性规模的项目，总规模5.44GW。风电保障性并网规模3.08GW；光伏保障性并网规模2.36GW。光伏项目获得企业排名TOP10：华能集团、国家电投、三峡新能源、深高速、华荣股份、华润电力、勤一、特变电工、阳光新能源、林洋能源。
贵州省	贵州能源局	关于印发《贵州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鼓励“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鼓励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与其他产业融合开发；鼓励区域内多个项目打捆联合送出，提升消纳能力。为了提升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电力消纳能力，需要合理规划建设适当规模新型储能设施，新型储能设施的建设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上不得新建大型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储能项目。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关于规范风电和光伏发电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以完成保障性及市场化规划目标为导向，强化项目储备，结合资源条件、用地环保政策及电网消纳条件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要充分认识到新能源发展对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意义，树立大局观念，统筹处理好整体和局部的关系，自觉把局部利益放在整体利益中把握考量。各地要保持项目开发的连续性，不得随意提高项目开发门槛、暂停项目申报或建设，不得出台与国家规定相悖的文件限制新能源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发改委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年全区内用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不低于12.5%，后续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逐年提高，到2025年我区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2021年8月底前，已通过各地（州、市）竞争优选、依法依规确定的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部纳入保障性并网项目范围，2020年前核准、备案的存量项目直接纳入保障性并网范围。需要注意的是，光伏项目必须在2021年内全容量建成并网，风电项目必须在2022年6月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河北省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公示》	河北省发改委公示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名单，其中光伏项目78个，共1141.08万千瓦，风电项目7个，共120万千瓦，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2日至9月16日。
江西省	江西发改委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纳规和优选工作指南（2021年）》	参与竞争优选的项目应当已纳入项目近期库，且其配套线路送出工程已纳入全省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依据“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省能源局定期组织全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优选工作。优选胜出的项目可入选当年光伏发电建设容量或消纳方案。
山西省	山西能源局	《山西省2021年竞争性配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优选出保障性并网项目108个、规模1120万千瓦，备选项目55个、规模590万千瓦。在保障性并网项目中，光伏发电规模为9.71GW、风电1.49GW，在备选项目中，光伏规模为4.95GW、风电为0.95GW。
甘肃省	张掖市人民政府	《张掖市“十四五”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公告》	本次共有6个光伏项目（合计140万千瓦）、3个风电项目（合计100万千瓦）同时竞配。“十四五”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50%并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2022年12月31日前均应按要求全部容量建成并网；2022年3月31日前，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入选企业无条件退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指标，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内蒙古自治区	杭锦旗能源局	《杭锦旗2021年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申报须知》	申报的集中式风电项目、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按照基地化、规模化、一体化、产业化开发原则，光伏项目重点在独贵塔拉镇荒漠地区进行统一规划、有序开展、分步实施，鼓励光伏项目申报企业在光伏治沙项目区申报项目（光伏治沙项目区地块坐标详见附件2）。光伏治沙项目区分10个地块，共计120万千瓦，剩余30万千瓦可自选地块。项目申报文件截止9月12日前上报。
内蒙古自治区	康巴什区发改委	《关于康巴什区2021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项目初选过程中将综合考虑企业的申报材料以及申报企业已有光伏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等情况。项目申报企业应具备一定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和业绩，并承诺在项目全容量并网之前，投资运营主体不得变更权益资产所属关系，否则其母公司及所属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新能源申报。
内蒙古自治区	准格尔旗能源局	《关于2021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各企业于2021年9月5日—9月8日到内蒙古准格尔旗能源局综合规划股（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9号楼424室）报名，并领取相关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发改委	《赤峰市2021年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优选结果的公示》	发布赤峰市2021年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优选结果的公示，此本次拟向自治区能源局申报的集中式风电项目10个、总规模15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5个、总规模50万千瓦。
内蒙古自治区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集中式光伏基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次申报集中式光伏基地项目规模为180万千瓦，分为18个项目，其中10万千瓦项目16个，15万千瓦项目1个，5万千瓦项目1个。各企业于2021年9月12日-2021年9月13日中午12:00之前报名，并领取相关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陕西省	陕西能源局	《关于渭南市新能源基地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置结果的公示》	根据专家评分，确定了排名靠前的13个项目共计150万千瓦纳入渭南市新能源基地。其中，风电4个共40万千瓦，光伏8个共100万千瓦，风光互补1个共10万千瓦，共计353万。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湖南省	湖南发改委	《关于第三批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项目的公示》	经复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共3090个，总装机约9.48万千瓦，其中自然人项目3023个，总装机约3.7万千瓦，非自然人项目67个，总装机约5.78万千瓦。
广东省	深圳市工信局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智能光伏示范”被纳入扶持方向中，规程明确智能光伏示范方向支持获得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称号。申报条件为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深圳市）、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深圳市）称号。扶持方式为“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江苏省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对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投资方按照发电量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0.1元/千瓦时，单个项目最高享受补贴时间为3年，补贴时间范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用方（屋顶方）按照项目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0.2元/瓦。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由应用方（屋顶方）于项目并网后在线持续运行6个月以上后提出申请。
湖南省	益阳市发改委	《关于益阳市第三批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自然人项目的公示》	通过审查的自然人项目533个，装机0.412万千瓦。我委对第三批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自然人项目再次审核确认，现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本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27日）。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贵州省	贵州能源局	《关于持续营造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的通知》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发展战略，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历史重任，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规范开发秩序，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
山西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山西省碳减排项目储备的通知》	为对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申报打好基础，将组织建立山西省碳减排项目库。申报项目包括可用于全国碳市场履约抵销的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及其他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持续提升能源高效利用水平。安全稳妥发展核电，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结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户用和工业园区、机场等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因地制宜推进“渔光互补”、矿山修复光伏等项目，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及智慧能源应用。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	这是全国首部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立法主旨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条例》共八章82条，包括总则、基本管理制度、绿色转型、降碳增汇、科技创新、激励措施、法律责任等。在绿色转型篇章，支持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发展，逐步扩大非化石能源消费，统筹推进氢能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
福建省	福建发改委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函》	项目申报范围：（一）农林水利。（二）交通。（三）能源。（四）城建环保。（五）工业。（六）服务业。（七）社会事业。其中工业中包括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中医药、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云南省	云南发改委	《关于印发“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此批“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共56个，总装机规模445万千瓦，分布于13个州市。其中，风电项目10个，装机规模74.8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46个，装机规模370.2万千瓦，全部按照复合光伏模式进行建设。
北京市	朝阳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朝阳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鼓励绿色建筑技术创新，支持引导在绿色建筑技术、绿色建筑建造技术、绿色建材产品等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太阳能光伏利用、地热能利用等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应用。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江西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	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小水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5年，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700万千瓦、1600万千瓦、100万千瓦以上。强化电力调峰和储能能力，推进火电机组深度调峰灵活性改造，建设奉新等抽水蓄能电站，因地制宜发展储能电站。积极开展氢能利用试点。提升电力输送能力，持续完善500千伏骨干网架，扩大220千伏电网覆盖范围，改造提升农村电网。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的通知》	发展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材料、工艺、技术和装备，使用能源智能管控系统，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减少暖通设备使用。鼓励铁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及储能设施，为铁路提供安全可靠的清洁能源。
上海市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场景规模化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通过整体布局，运用企业投资承诺机制和政府优化配置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光伏全覆盖及存量光伏资源的稳定、有序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新增装200MW(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展目标。
吉林省	白城市人民政府	《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	全力推进风、光两个千万千瓦基地建设。实施总投资40亿元的洮南大唐二期60万千瓦风电项目，2021年开工建设，力争年内并网发电；总投资7亿元的洮南大唐15万千瓦风光互补项目，2021年开工建设，力争年内并网发电。建设总投资1亿元的新能源装机10.6兆瓦分布式发电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工程，2021年投入运营。
辽宁省	开原市人民政府	《开原市能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开原市将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提高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扩大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公共建筑、工业园区和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的应用。将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利用国家光伏发电政策，推进全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依法依规建设户用光伏、光伏扶贫、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平价项目，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市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万千瓦。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山东省“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十四五”期间，建成100个左右特色鲜明、多能互补、生态宜居的绿色能源发展标杆乡镇，1000个左右开展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利用的绿色能源发展标杆村，打造绿色低碳、宜居宜居美丽乡村山东模式。
浙江省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3)》	到2023年，争取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9%，实施1000项节能改造项目，腾出用能空间3000吨标煤，新建工业厂房安装分布式光伏比例达到100%，实现工业领域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双优化。节能技改行动主要涉及产线节能、清洁能源、储能应用、配套升级四大领域。
浙江省	义乌市发改局	《关于征求源网荷储协调发展和加快区域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	“十四五”末实现义乌全域所有有用数据感知归集，光伏装机容量达到50万kWp以上，储能装机达到100MW/200MWh以上，可中断负荷资源库达到50MW以上。光伏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的10%以上配建储能系统，储能系统配建可自建或采用储能置换配额交易(共享储能)模式。光伏项目和储能系统应具备远程运行数据传输和接受远程调控的功能，与可中断负荷资源一并接入义乌市智慧能源平台，并签订调控协议，发改局在“能源双控”时，实施精准调控。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甘肃省	甘肃能监办	《关于提供电网企业回购新能源自建配套送出工程等有关情况的通知》	监管内容包括：1、回购新能源自建配套送出工程情况；2、违规收取变电站间隔费和后期维护费等电网垄断性收费情况；3、“两个细则”考核与补偿执行情况(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